## 补充协议

甲方(债权人):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125-008

联系电话: 4009952230

乙方(债务人/您):郭志坚

地址:云南省曲市麟区越州镇曲靖石林瓷业有限贾任公司3幢1号

联系电话: 18687324217

鉴于您与贷款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7日签订了《个人消费贷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同日和深圳市花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下称"担保合同")。贷款人基于您的申请,累计向您发放贷款合计1300元,2022年11月9日深圳市花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担保合同,代偿了该笔款项,取得了该笔款项的追偿权。2022年11月17日深圳市花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到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辽宁自贸试验区(营口片区)桔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截至本通知发出日,您尚欠本金1114元、利息460.34元未还。您的贷款已长期逾期,经多次催告,您仍至今仍未还款。为妥善解决您与债权人的借款事宜,现补充约定如下:

- 一、与借款事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原合同约定的管辖变更为仲裁管辖即由庆阳仲裁委员会裁管辖,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
-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相关仲裁文书及与案件相关的仲裁文书、证据材料的送达方式为邮箱、手机号、微信等网络方式时发送即视为送达。
- 三、甲乙双方同意与借款事宜相关的各类通知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的通知及仲裁、诉讼过程中的通知和文件,均可通过双方邮箱、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进行电子送达,通过前述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四、本补充协议在以下时刻生效: (1)您在线签订本补充协议; 或(2)您短信回复【同意】本补充协议; (3)您收到本补充协议满1日未明确回复【不同意】。

甲方(债权人): 辽宁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

公民身份号码: 530302198902230921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7日